
資料摘要

在訴訟程序中使用中文

1. 背景

1.1 於2011年10月20日的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會議上，主席扼要提述在訴訟程序中使用中文的問題，包括毫無法律知識的無律師代表訴訟人的人數不斷上升而雙語法律執業者缺乏。有建議指事務委員會應探討就這方面作進一步發展而須在各個範疇進行的工作。委員將於2012年3月26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此事項。為方便委員討論，本資料摘要扼要指出相關的法律條文，研究近期在訴訟程序中使用中文的發展情況，並撮述立法會過往對此課題的商議工作。

2. 相關的法律條文

2.1 在中文於1974年成為香港的另一法定語文之前，英文一直是香港唯一的法定語文。自1974年以後，律師及裁判官可在裁判法院使用其中一種法定語文。有關《法定語文條例》(第5章)的相關法例修訂於1995年7月生效後，消除了較高級別法院使用中文的限制。現時各級法院均可以中文或英文進行審訊。

2.2 《基本法》第九條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行政機關、立法機關和司法機關，除使用中文外，還可使用英文，英文也是正式語文。另外，根據《法定語文條例》第3(1)條，在法院程序上，中文和英文是香港的法定語文。

2.3 根據《法定語文條例》第5(1)條，法官、裁判官或其他司法人員(統稱"法官")可在於他／她席前進行的程序中或於他／她席前進行的程序的任何部分中兼用兩種法定語文或採用其中一種，視乎他／她認為何者適當而定，而條例第5(2)條訂明法官作出的決定是最終決定。應注意的是，條例第5(3)及(4)條規定，即使法官已決定所用的語文，但程序中或程序的一部分中的一方、證人或法律代表，可兼用兩種或採用其中一種法定語文向法庭陳詞或作供。任何一方或證人亦可以採用任何非法定語文的語文向法庭陳詞或作供。如任何一方或證人所使用的並非法官所使用的法定語文，法庭會在有需要時提供法庭傳譯員的協助。

2.4 憑藉《法定語文條例》第5(5)條，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可訂立規則及發出實務指示，以規管法定語文在法庭的使用。當局已根據此條訂立不同規則，以規管法定語文在高等法院及區域法院的使用。¹

3. 在訴訟程序中使用中文

一般指引

3.1 於1998年1月，當時的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經諮詢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後，就法官在法院程序上使用中文²的問題發出指引。這些指引旨在供法官參考，協助他們行使酌情權，並無約束力。法官在決定採用何種法定語文進行聆訊時，其首要考慮是在當時訟案的情況下，採用哪一種語文才可公正而迅速地處理該訟案或事項。可予考慮的因素包括：

¹ 《高等法院民事程序(採用語文)規則》(第5C章)及《區域法院民事訴訟程序(一般)(採用語文)規則》(第5A章)。

² 司法機構的立場是，就中文此法定語文而言，口頭語通常是指廣東話，但亦包括普通話。

-
-
- (a) 被告或訴訟人的語文能力；
 - (b) 證人作供時所用的語言；
 - (c) 被告或訴訟人的意願；
 - (d) 被告或訴訟人指示代表律師其選擇的權利；
 - (e) 被告或訴訟人代表律師的語文能力；
 - (f) 爭議中所涉及的事實問題；
 - (g) 爭議中所涉及的法律問題；
 - (h) 需要翻譯成為另一種法定語文的文件數量；及
 - (i) 法官本身的語文能力。

3.2 上述 9 點是法官在行使酌情權時可考慮的因素。司法機構表示，這些因素並非硬性規定，也非詳盡無遺，既無輕重之分，也不應有輕重之別。

3.3 上述準則亦適用於在區域法院進行的訴訟程序。³ 但考慮到區域法院的有限司法管轄權，在該法院使用一種或另一種法定語文進行訴訟程序而招致大量額外費用的可能性，是極其重要的事項。⁴

³ 《區域法院民事訴訟程序(一般)(採用語文)規則》第3(1)條。

⁴ 《香港民事法程序2011》。

3.4 若認為中文審訊可取，訴訟人須向排期法官申請，要求由雙語法官主審。然而，最終用中文或英文或中英兼用進行審訊，主審法官可行使酌情權作最後決定。在開始以中文進行聆訊前，法官須告知案件所涉的各方其擬以中文進行聆訊，並徵詢他們對所用語文的意見。

3.5 若法官在聆訊開始時，經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後，認為宜以中文進行部分聆訊而非全程以中文進行聆訊，他／她可採取務實做法，在聆訊開始時便決定部分聆訊以中文進行，部分則以英文進行。例如證人以粵語口頭作供，而書面陳詞則以英文撰寫。

3.6 若在聆訊開始時決定以一種法定語文進行，但法官及／或訴訟各方或律師中途難以繼續以該種語文進行聆訊，法官可考慮轉用另一種語文。在作出任何轉變前，法官應告知訴訟各方及／或律師其意向，並徵詢他們對改用另一語文的意見。若有任何一方或律師要求改用另一種法定語文，法官應聽取有關各方及／或有關律師的申述。若有合理理由，法官通常會予以批准。

3.7 雖然在任何法律程序中的一方或證人可使用其中一種或兼用兩種法定語文，及採用任何語文向法庭陳詞或作供，以何種法定語文進行聆訊的最終決定權在法官。這可能會令人關注到訴訟程序各方的語文權利。原訟法庭在判詞指出⁵，"一個人在香港法庭上使用中文的憲法權利，其涵義不多於該人士利用該語文(即使用該語文)爭取或維護其利益的權利。該人士擁有利用或使用該語文的權利，並不代表法庭便有對等的責任說和讀該語文。只要在制度上設有有關程序，如透過傳譯員或翻譯員的協助，令法庭明瞭庭上所說或文件所寫的內容，已然足夠"。

⁵ 請查閱程介南案 [2002] 2《香港法律彙報與摘錄》39。

在法庭上使用中文

3.8 首宗以中文審訊的民事案件，於1995年12月由原訟法庭的楊振權法官主審。自此以後，以中文聆訊的案件比率有所增加。

3.9 與其他級別法院相比，裁判法院較多使用中文審理案件。為配合法庭使用者的需求及方便在訴訟程序中更廣泛使用中文，北九龍裁判法院及沙田裁判法院分別於2000年7月及2001年3月實施"中文法庭試驗計劃"。在有關試驗計劃下，裁判官與有關各方均使用粵語，而法律程序中使用的文件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亦會使用中文，傳譯服務則不會提供。此計劃已於2002年2月起擴展至所有裁判法院。

雙語法律制度的發展

3.10 中文能否進一步在訴訟程序中使用，取決於香港雙語法律制度的發展，這與雙語法例、中文法律參考資料的發展，以及雙語法官及法律執業者的多寡等多項事宜有關。因應事務委員會及法律界的要求，雙語法律制度委員會早於1998年4月成立，就雙語法例制度的政策及長遠目標，以及達到這個目標的方法等一連串問題，向政府提供意見。下文各段會探討雙語法律制度的發展情況。

雙語法例

3.11 為符合《基本法》有關雙語並用的規定，香港的所有法例均以中、英文制定，兩個版本具同等效力。所有原本只以英文制定的法例，現時均備有中文真確本。香港的成文法律匯編現已全面雙語化。

雙語法律參考資料

3.12 隨着法院使用中文的情況日益普遍，司法機構於2008年8月開始，把自1995年以來所作出的具法學價值的中文判案書，連同英文譯本，上載至司法機構的網站。⁶ 司法機構的網站現載有426篇已翻譯成英文的具法學價值的中文判案書。以英文撰寫的權威性判案書亦已翻譯成中文並上載至司法機構的網站，以方便法官及法律專業人士的工作。截至2011年10月31日，已有17 192篇中文判案書及50 872篇英文判案書上載至司法機構的網站。

3.13 由2009年1月起，司法機構亦將高等法院及區域法院作出的判刑理由上載至司法機構的網站。截至2011年10月31日，已有1 761份中文判刑理由及3 162份英文判刑理由上載至該網站。此外，司法機構網站亦登載了93份實務指示及一套陪審團指引的雙語版本可供參閱。

3.14 司法機構出版了《雙語普通法》系列。該系列有關刑事法的首冊案例匯編於2003年年底出版，當中載有香港及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英文判詞摘錄及其中文譯本。該等摘錄為經常於本港刑事法院被引用的案例。《雙語普通法》系列有關土地案件和僱傭案件的第二及第三冊，亦已分別於2005年及2006年出版。

3.15 司法機構亦出版了《英漢法律詞彙》及《漢英法律詞彙》，為查找用於法例中雙語法律詞語提供便捷的參考工具。《漢英法律詞彙》於1999年首次出版，而《英漢法律詞彙》第四版則於2004年出版。司法機構擬於2012年編纂《英漢法律詞彙》的更新版。

⁶ 司法機構網站設有法律參考資料系統，提供的參考資料包括判案書、判刑理由、實務指示及陪審團指引，可供公眾閱覽。

雙語法官及司法人員

3.16 截至2011年10月31日，在150名法官當中，有115名具備全面的雙語能力。當局為雙語法官提供多種不同形式的培訓，幫助他們掌握以中文進行聆訊及擬備和宣告判決的技巧。

3.17 法庭傳譯員在法庭使用中文方面擔當重要的支援角色。截至2011年10月31日，司法機構聘有合共143名法庭傳譯員，派駐不同的辦事處及各級法院。同時，亦有其他司法人員支援法庭使用中文，例如負責擬備雙語法庭文件的法律翻譯主任。當局會定期為這些司法人員舉辦語言培訓課程。

法律教育

3.18 本港3間法律學院均有提供課程，以增強法律系學生在使用中文作為法律語言方面的能力。它們是香港大學、香港中文大學及香港城市大學的法律學院。

3.19 香港大學為法律系學士課程的學生提供"實用中文"課程，此課程是所有一年級學生必修的一般語言課程。法學士課程學生亦可於二至四年級選修"在法律事務的中文使用I及II課程。在投身法律專業之前，學生須完成法律專業證書課程。該證書課程的學生可選修"在法律事務的中文使用"及"以中文進行調解"等科目。

3.20 至於香港中文大學，所有修讀法學士課程的學生須於一年級修讀"專業中文"課程。該大學同時亦為學生提供兩個有關內地普通話的選修科目，以幫助他們加深對中國法律及法律制度的瞭解。法律專業證書課程設有兩個中文選修科目，包括 (a) "撰寫及草擬商業文件(中文)"及 (b) "撰寫及草擬訴訟文件(中文)(民事及刑事)"。

3.21 香港城市大學為法學士學生設有一個必修的"法律中文"課程。法學士課程的另一必修科是"中國法律制度"。此外，學生亦可選擇修讀針對中國法律的法律選修科目。法律學院亦開辦具學分的"法律實習"項目，讓學生可於中國及／或香港的法律環境工作。其法律專業證書課程則設有一個稱為"內地相關法律交易基礎"的選修科目。

無律師代表訴訟人與在法庭使用中文

3.22 在香港，大部分無律師代表訴訟人是華語人士，他們均希望法庭可以中文聆訊其案件。據關淑馨法官⁷觀察，在訴訟雙方或其中一方沒有律師代表的案件中，通常會使用中文。⁸如果法律程序中的雙方或其中一方沒有律師代表，訴訟人以中文擬備狀書、向法院作供及陳詞的情況非常普遍。在此情況下，若以英文進行聆訊，則法律程序中每一步均須予翻譯。除增加訟費外，關淑馨法官認為，這將難以"公正而迅速地處理法律程序"。

3.23 關淑馨法官表示，儘管法庭提供全面且優質的翻譯服務，但對於不懂或不熟悉英語的訴訟人而言，他們在心理上仍會覺得直接使用中文，讓他們可即時明白法庭上所發生的每一件事較為可取。關法官的觀點與多項學術研究的結果一致。⁹有關的研究報告特別指出，很多粵語人士希望在法庭環境中使用其母語，因為他們既不熟悉亦沒有信心使用法律語言。為消除訴訟人的憂慮，並盡量使令他們覺得法律程序公正持平，法庭一般會傾向以中文進行聆訊。

⁷ 香港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法官關淑馨法官有多年在訴訟程序中使用中文方面的經驗。

⁸ 參閱Kwan (2011)。

⁹ 參閱Wong (2003)。

3.24 關淑馨法官注意到，成文法只屬香港法例的一部分。普通法的原則可見於香港法院及世界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法院的判決。一向以來，該等法院幾乎只以英文宣告判決。雖然香港未來以中文宣告判決的數目可能會不斷增加，但大部分海外判例仍只會以英文撰寫。在這方面，關淑馨法官認為，對毫無法律知識或不諳英語的無律師代表訴訟人而言，可能會面對重大困難。

3.25 關淑馨法官又指出，多年來，在大部分以中文進行的訴訟中，不管是雙方均沒有律師代表或只有一方有律師代表，並非很多以中文撰寫的判案書具法學價值。一般而言，中文判案書主要處理就事實所作的裁斷及不太複雜的法律問題，故此當中對法律作出尖銳而詳細的討論很少。關法官認為，此發展情況不甚健康。

4. 立法會的討論

4.1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曾於1996年10月26日、1997年3月3日、1997年4月26日、1997年6月2日、1997年10月13日、1998年1月13日、2002年12月13日及2004年2月23日的會議上，就有關在訴訟程序中使用中文的事宜等課題進行討論。委員的關注事項概述如下。

在回歸前所作的討論

4.2 事務委員會在回歸前，曾在會議上討論有關在法庭使用中文的預備工作、目標日期及所遇到的問題。委員對政府及司法機構就在法庭使用中文方面的工作進度緩慢表示不滿。

在雙語法庭制度下法律程序延長

4.3 部分委員憂慮，如有關各方對在法庭上使用何種語文出現爭拗，同時又須引用案例法的中文本，會令法律程序不必要地延長。司法機構當局同意，若代表律師就採用的某一詮釋提出爭議，可能會延長法庭的程序，由此關注到若因法庭的程序被延長而令公眾付出過於昂貴的法律費用，便會出現不公正的情況。

中、英文本的歧義問題

4.4 部分委員關注到中、英文本出現歧義所引起的問題。司法機構當局解釋，若兩種真確本之間出現歧義，法官須參考有關法例的目的及功能，才對該法例中某部分的涵義及釋義下結論。

4.5 有質疑關於只懂英語的法官在以英語進行的審訊程序中，如何處理條例中文本中某一用語的法律涵義所引起的爭議。當局回應時表示，只懂英語的法官須聽取控辯雙方的陳述，然後才就該條例某一部分的涵義及釋義下定論。如認為適當，法官亦可向語言專家求助，就某一用語的字面意義徵詢其意見。

普通法體制的保存

4.6 部分委員對雙語法律制度可能對普通法體制造成的影響表示關注。當局及司法機構當局均認為，普通法是本港法制的基礎，在法庭上使用中文不會改變普通法的精神。

在回歸後所作的討論

4.7 回歸後，委員在會議上較多討論在審訊程序中使用中文方面的進展。

在法庭使用中文的支援措施

4.8 有委員詢問有關政府在法庭使用中文方面有何支援措施。當局回應時表示，律政司已在多方面提供支援，例如就在法庭使用中文為政府律師舉辦訓練課程、把香港法例譯成中文，以及出版英漢法律詞彙等。

雙語法官的多寡與審訊語言的選擇

4.9 有委員關注到，曾有不少案件由於法院未能覓得雙語法官審案，以致未能滿足訴訟人以中文進行審訊的要求。司法機構當局表示，法庭進行中文審訊的能力並未因中文審訊增加而受到影響。當局亦表示，已採取所需措施，確保有足夠的雙語法官能勝任以中文進行審訊。

4.10 司法機構當局重申，在決定選用何種語文時，法官的首要考慮是在當時的訟案情況下，如何可公正而迅速地處理案件。有委員認為，在刑事案件中，被告對進行審訊的法定語文的意願，應是法官決定採用何種語文時的首要考慮因素。

中文審訊的輪候時間及在較高級別法院進行的中文聆訊比率偏低

4.11 有委員詢問，在較高級別法院進行中文聆訊的比率偏低，是否因為以中文審案的輪候時間長，以致使用者不願選擇以中文審訊其案件。司法機構當局對委員保證，從未發生過案件因以中文審訊的輪候時間長而改以英文審訊的情況。

4.12 司法機構當局進一步解釋，較低級別法院較多採用中文聆訊可能與案件的性質有關。由於較高級別法院審理的案件通常涉及法律觀點的爭辯，因此有關各方可能傾向採用英文進行聆訊。另一方面，較低級別法院審理的案件一般關乎事實的爭辯，因此以中文進行聆訊可能會被認為較為適合。

提高在較高級別法院以中文聆訊案件的比率的計劃

4.13 有委員詢問，司法機構有否計劃提高在較高級別法院以中文聆訊案件的比率。司法機構當局解釋，雖然當局致力推廣法庭雙語制，但就個別案件決定採用何種語文審理的決定權在法官。司法機構只是擔當輔助角色，提供所需的資源，以便在法官決定以中文進行聆訊時，可使用該法定語文。因此，當局並無計劃採取任何措施提高使用中文審案的比率。

參考資料

1. 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2012) *School of Law*. Available from: <http://www6.cityu.edu.hk/slwl/index/> [Accessed March 2012].
2. *Department of Justice*. (2012) Available from: <http://www.doj.gov.hk/eng/new/index.htm> [Accessed March 2012].
3. *Hong Kong Civil Procedure 2011*. Hong Kong: Sweet & Maxwell Asia.
4. *Hong Kong Judiciary*. (2012) Available from: <http://www.judiciary.gov.hk/en/index/index.htm> [Accessed March 2012].
5. Huang, L. (2008) "Language and the Law", *Hong Kong Lawyer*, May 2008. Available from: http://www.hk-lawyer.com/InnerPages_features/0/3046/2008/5 [Accessed March 2012].
6. Kelly, E. et al. (2006) "Litigants in Person in Civil Proceedings: Part IV Barristers' perspectives", *Hong Kong Law Journal*, Vol.36, Part 3 of 2006, pp.519-552.
7. Kwan, S. (2011) "The Dilemma of Conducting Civil Litigation in Chinese – Conversant Either in Chinese or the Law but Not in Both", *Hong Kong Law Journal*, Vol.41, Part 2 of 2011, pp.323-334.
8. *Minutes of Meeting of the Panel on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and Legal Service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1996) 26 October. LC Paper No. CB(2)623/96-97.
9. *Minutes of Meeting of the Panel on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and Legal Service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1997) 3 March. LC Paper No. CB(2)1961/96-97.
10. *Minutes of Meeting of the Panel on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and Legal Service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2002) 13 December. LC Paper No. CB(2)1011/02-03.

-
11. *Minutes of Meeting of the Panel on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and Legal Service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2004) 23 February. LC Paper No. CB(2)2004/03-04.
 12. *Minutes of Meeting of the Panel on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and Legal Services of the Provisional Legislative Council.* (1997) 26 April. PLC Paper No. CB(2)222.
 13. *Minutes of meeting of the Panel on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and Legal Services of the Provisional Legislative Council.* (1997) 2 June. PLC Paper No. CB(2)225.
 14. *Minutes of Meeting of the Panel on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and Legal Services of the Provisional Legislative Council.* (1997) 13 October. PLC Paper No. CB(2)770.
 15. *Minutes of Meeting of the Panel on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and Legal Services of the Provisional Legislative Council.* (1998) 13 January. PLC Paper No. CB(2)1138.
 16. *Official Languages Ordinance.* Available from: [http://www.legislation.gov.hk/blis_pdf.nsf/6799165D2FEE3FA94825755E0033E532/3D26A2C71CB81FE4482575EE002B23B6/\\$FILE/CAP_5_e_b5.pdf](http://www.legislation.gov.hk/blis_pdf.nsf/6799165D2FEE3FA94825755E0033E532/3D26A2C71CB81FE4482575EE002B23B6/$FILE/CAP_5_e_b5.pdf) [Accessed March 2012].
 17. *Official Records of Proceeding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1996) 23 October.
 18.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2012) *Faculty of Law.* Available <http://www.cuhk.edu.hk/english/faculty/law.html> [Accessed March 2012].
 19.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2012) *Faculty of Law.* Available from: <http://www0.hku.hk/law/> [Accessed March 2012].
 20. Wong, H. (2010) "Adding value with bilingualism", *Hong Kong Lawyer*, April 2010. Available from: http://www.hk-lawyer.com/InnerPages_features/0/2959/2010/4 [Accessed March 2012].
-

21. Wong, S.S. (2003) *Language use in the legal domain*. Postgraduate Thesis,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Available from: <http://hub.hku.hk/handle/10722/31021> [Accessed March 2012].

禰懷寶

2012年3月22日

電話：3919 3638

資料摘要為立法會議員及其轄下委員會而編製，它們並非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亦不應以該等資料摘要作為上述意見。資料摘要的版權由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下稱"行政管理委員會")所擁有。行政管理委員會准許任何人士複製資料摘要作非商業用途，惟有關複製必須準確及不會對立法會構成負面影響，並須註明出處為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部，而且須將一份複製文本送交立法會圖書館備存。
